

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王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岩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6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0,96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菱电电控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梅山灵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红崖若谷	指	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菱控	指	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EMS	指	发动机管理系统（Engine Management System），由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即 ECU）及传感器、执行器组成；通过安装在发动机各部位的传感器检测发动机各种工作参数，ECU 按照预先设定的控制程序，精确地控制燃油喷射量、喷射时间、点火提前角等，使发动机在各种工况下都能运行在最佳状态，实现最佳动力输出、最经济的燃油消耗和符合法规要求的尾气排放
GCU	指	发电机控制单元（Generator Control Unit）用于发电机的变频控制、电压控制，过载保护等
VCU	指	整车控制器（Vehicle Control Unit）是电动汽车电控系统的核心部件，它就像是整车的大脑，采集输入信号，输出负载控制信号，协调各个控制系统工作并提供监控检测功能，来为整车的正常运行提供完善的控制逻辑
MCU	指	电机控制器（Motor Control Unit），控制电源与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逆变器和控制器两部分组成，逆变器接收电池输送过来的直流电能，逆变成三相交流给汽车提

		供电源，控制器接收电机转速等信号反馈，当发生制动或者加速行为时，控制器控制变频器频率的升降，从而达到加速或减速的目的
T-BOX	指	即 Telematics-Box，车联网控制单元，安装在汽车上用于控制跟踪汽车的嵌入式系统，包括 GPS 单元、移动通讯外部接口电子处理单元、微控制器、移动通讯单元以及存储器。通过与 CAN 总线通信，T-Box 能够获取车辆核心数据，实现指令与信息的传递，以及车辆远程监控、远程控制、安全监测和报警、远程诊断等多种在线应用功能
GDI	指	缸内直喷（Gasoline Direct Injection），使用缸内直喷技术的发动机与进气道喷射发动机的主要区别在于汽油喷射的位置不同。进气道喷射发动机上所用的汽油电控喷射系统，是将汽油喷入进气歧管内，与空气混合成混合气后再通过进气门进入气缸燃烧室内被点燃做功；而缸内直喷发动机是将汽油直接喷注在气缸燃烧室内，空气则通过进气门进入燃烧室与汽油混合成混合气被点燃做功，从而提高燃油的使用效率，达到降耗减排的目的
RDE	指	实际行驶排放（Real Driving Emission），车辆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的排放
WLTC	指	Worldwide Light-duty Test Cycle，全球统一轻型汽车测试循环，中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采用 WLTC 工况，该工况比 NEDC 工况瞬态工况更多，更接近实际道路驾驶工况，在该工况下，车辆的排放更恶劣、油耗更高，因此对 EMS 技术要求更高
NEDC	指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新欧洲循环测试，包括 4 个市区循环工况和 1 个郊区循环工况，中国国五排放标准及油耗标准采用该工况测试，国六油耗测试沿袭测试方法

国六标准	指	<p>环保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及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法规分 A 和 B 两个阶段实施，A 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B 阶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根据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国六 B 阶段排放标准</p>
标定	指	<p>根据整车的油耗、排放、经济性和动力性以及驾驶感的各种要求，调整、优化和确定电控系统软件的运行参数、控制参数的整个过程，包括为此而进行的发动机台架、整车标定、“三高”（高温、高寒、高原）试验和实际道路的实验等验证过程</p>
涡轮增压	指	<p>涡轮增压（Turbo Boost），是一种利用发动机运转产生的废气能量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涡轮增压的主要作用就是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提高汽车的动力性能</p>
EGR	指	<p>排气再循环（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将汽车内燃机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导入吸气侧使其再度吸入气缸的技术。主要用于降低汽缸内燃烧温度，抑制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并提高热效率</p>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菱电电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Lincontro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uhan Lincon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和平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1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1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48
公司网址	http://www.whldqc.com/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本新	刘文娟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ir@lincontro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417,397.86	320,558,869.43	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78,163.82	67,052,199.54	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11,263.66	64,957,605.57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020.09	9,730,876.58	-57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082,405.81	395,891,181.96	242.54
总资产	1,680,392,932.29	759,809,814.95	121.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3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68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24.60	减少15.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23.83	减少15.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7	7.04	增加1.0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2,441.74 万元，同比增长 32.40%。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42,10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044.60 万元增长 44.97%，主要是源于 2020 年疫情导致基数较低以及本公司部分客户国六车型投产而上年同期该客户没有国六车型销售所致；技术服务收入 334.50 万元，较去年同期 3,011.29 下降 88.89%，主要是由于今年上半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技术开发项目较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长 17.94%，同比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1、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收入大幅下降，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4.99 个百分点；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增多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1,167.8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增加导致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312.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571.35%，主要系：1、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福田等大客户在货款支付上给予了较大的现金支持；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减少了 6+9 银行票据贴现融资的金额；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支付的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15.5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IPO 成功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增加导致研发费用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折旧费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1.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0,09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5,449,958.54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61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4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38,909.01	
合计	9,366,900.16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1、所处行业的政策法规变化及其影响

排放法规和油耗法规对汽车电控系统的技术发展方向及未来演变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汽车一般技术安全规范如《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变化也对电控系统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执行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鉴于升级为国六排放标准后柴油车后处理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国家治理蓝牌轻卡“大吨小标”的影响，4.5 吨以下的蓝牌轻卡存在从柴油发动机转向汽油发动机的趋势。2021 年 8 月工信部和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蓝牌轻卡要求：轮胎负荷不大于总质

量的 1.4 倍、限制发动机排量 2.5L 以下、货箱内部宽度不超过 2.1 米。上述政策对公司未来电控系统开发大排量发动机具有积极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 II 型实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RDE（Real Drive Emission）测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RDE 测试的符合性因子数值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确定。RDE 的引入是为了控制车辆的实际驾驶排放，将汽车尾气检测从实验室扩展到实际驾驶路面，不同于 I 型排放试验特定的环境条件、固定的驾驶曲线、在转毂实验室进行的排放测试，实际道路排放测试过程会受到驾驶工况、交通状况、驾驶风格、环境温度和海拔等实际驾驶排放结果的影响，更能真实的反映汽车在实际驾驶中的排放水平。由于发动机的控制具有时滞性，在固定驾驶曲线下 EMS 的控制策略只需针对固定工况进行标定；而在随机驾驶曲线下，EMS 需要应对发动机可能运行到的所有工况进行详细标定。RDE 测试法规的实施意味已经投产的国六车型需要验证，验证不通过则需要重新开发，有利于开发速度快、具有服务优势的自主电控企业。

2021 年 2 月 20 日《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19578-2021》标准颁布。该标准规定燃料消耗量采用 WLTC 工况进行测定，而之前测试采用 NEDC 工况，该标准规定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鉴于不同的技术方案（如 48V 混动、涡轮增压、EGR 等）在 WLTC 工况下的节油率不同于 NEDC 工况。因此，2023 年 1 月 1 日存量车型油耗测试从 NEDC 工况转换为 WLTC 工况会导致部分车型需要重新开发，也会对电控系统行业格局产生影响。

2、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本公司在汽油 N1 类 EMS 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 M1 类交叉乘用车市场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开始逐步进入 M2 类市场；由于本公司 GDI 发动机 EMS 正在开发标定，尚未量产，本公司在主要使用 GDI 发动机的主流乘用车（轿车、SUV）市场份额较小。

随着部分跨国 EMS 企业退出中国市场或竞争力下降，主机厂一般都希望其体系内有一家 B 点供应商的存在，可供选择的电控企业很少，市场格局朝着有利自主电控企业的方向发展。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有大量国六车型投放市场，软件程序及硬件版本快速迭代，反映故障率的指标 PPM 值快速下降，在市场上逐步树立了自主品牌的质量口碑。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开发取得积极的进展。

（二）主营业务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 T-BOX 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标定服务。

2、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


统三大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汽油车 4G 版本的 T-BOX 正式量产，T-BOX 成为公司后续主推产品之一。

公司的发动机管理系统按照使用燃料的不同分为汽油 EMS 和两用燃料 EMS，按照车型与软件平台的不同分为汽车 EMS 与摩托车 EMS；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包括 VCU、MCU；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电子控制系统包括 EMS、MCU、GCU、VCU。

T-BOX 与 EMS 配合具有对汽车定位、程序升级、远程 OBD 诊断、远程控制、远程排放监控等功能，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体验，同时也满足法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后续将 T-BOX 产品作为主推产品之一。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构成	产品示意图	主要用途
发动机管理系统	汽油 EMS、混合动力 EMS 包括： 1、ECU； 2、电喷件： ①传感器，包括曲轴、凸轮轴位置传感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进气温度压力传感器、前后氧传感器、爆震传感器，国六车型还包括排温传感器、压差传感器； ②执行器，包括油轨总成、节气门总成、点火线圈和碳罐电磁阀	 <p>节气门阀体 压力温度传感器 冷却液温度传感器</p> <p>点火线圈 ECU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p> <p>碳罐电磁阀 爆震传感器</p> <p>油轨 氧传感器 曲轴位置传感器</p> <p>汽油 EMS\混合动力 EMS</p>	以 ECU 为控制中心，通过各类传感器检测发动机的工作参数，并根据控制策略及标定参数，精确地控制燃油喷射量、喷射时间、点火提前角等，使发动机运行在最佳状态。该产品用于控制轻型汽油车；混合动力 EMS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
	两用燃料（汽油、CNG）汽车 EMS 包括： 1、ECU； 2、电喷件： ①汽油部分传感器和执行器同上； ②燃气部分包括减压阀总成、燃气喷轨总成	 <p>节气门阀体 点火线圈 碳罐电磁阀 压力温度传感器 冷却液温度传感器</p> <p>油轨 ECU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p> <p>爆震传感器</p> <p>充气阀 喷轨 减压阀 氧传感器 曲轴位置传感器</p> <p>两用燃料发动机管理系统</p>	以 ECU 为控制中心，通过各类传感器检测发动机的工作参数，根据控制策略及标定参数，精确地对喷油/喷气、点火、排温、排放等进行控制，并可以根据工况自由切换燃料，针对汽油/天然气不同的燃烧特性分别控制。该产品用于控制两用燃料汽车

产品	产品构成	产品示意图	主要用途
	摩托车 EMS 包括： 1、ECU； 2、电喷件： ①传感器，包括水温传感器或缸温传感器、氧传感器、进气温度压力及节气门位置传感集成在节气门上； ②执行器，包括点火线圈、进气管总成和节气门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p>	以 ECU 为控制中心，通过各类传感器检测发动机的工作参数，并根据控制策略及标定参数，精确地控制燃油喷射量、喷射时间、点火提前角等，使发动机运行在最佳状态。该产品用于控制摩托车
纯电动 汽车动力 电子控制 系统/混 合动力 汽车动力 电子控制 系统中的 电动部分	电机控制器/发电机控制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机控制器/发电机控制器</p>	1、纯电动车电机控制器负责将直流电转为交流电并通过升降频率控制电机的转速。本公司研发的纯电动车电机控制器分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和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两类； 2、混合动力汽车中除了 P0 结构使用 BSG 电机、P1 结构使用 ISG 电机，其余电机控制器与纯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一致，一般为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 3、混合动力发电机控制器，控制发动机动能转化为电能过程，工作原理与电机控制器类似
	整车控制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车控制器</p>	1、电动车整车控制器具备整车高压能量管理和分配功能、充电状态监控功能、网络管理和监控功能、整车故障诊断功能、制动能量回收功能等； 2、混合动力汽车整车控制器与纯电动车整车控制器功能类似，其管理模块包括 EMS、GCU、TCU 等纯电动车不涉及的模块

产品	产品构成	产品示意图	主要用途
	T-BOX	 <p>4G新能源T-BOX LECT100</p>	满足新能源国标 GB/T32960 和重型国六国标 GB17691 的要求，可适配新能源汽车和重型车；配合开发的监控平台，可实现车辆的远程升级、远程控制、远程锁车、远程诊断等，可适配市场上所有车型。

3、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新车型匹配开发阶段的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新车型匹配开发成功后电控系统的销售收入。

A. 技术服务收入

整车厂每款新车型均需要电控系统的匹配开发。跨国 EMS 厂商每款新车型 EMS 的开发服务收费一般在几百万元至几千万元之间，个别销量较大的车型也可能采取免费政策。在国五排放期间，公司尚处于产品推广验证期，因此在新车型的匹配开发阶段，本公司少量收取甚至不收取技术服务费。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的不断增强，从国六车型开始，本公司在大部分车型的匹配开发阶段收取技术服务费。

B. 产品销售收入

电控系统产品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除了汽油机 EMS 产品，公司还销售纯电动车 VCU 和 MCU，以及混合动力汽车 EMS 等产品。

(3) 技术服务与产品销售的关系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即为客户新车型提供“标定”服务。车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ECU 需要根据事先存入的参数对车辆的动力系统进行控制，因此标定过程是 EMS 产品能够实现其功能的前提，是 EMS 产品实现销售之前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

(2) 销售模式

本公司EMS的开发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司首先负责发动机厂商某款发动机电控系统的匹配开发，开发成功后的发动机供应整车厂后，本公司对整车厂的具体车型再进行整车标定；另一种是公司直接对整车厂选用的发动机及整车进行标定。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公司在完成整个项目标定后向客户出具项目结题报告，待客户进行会签确认后公司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3)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ECU/VCU/MCU/GCU/T-BOX等相关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和组装，其使用的芯片、电子元器件、功率器件等原材料，由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生产出ECU等核心

部件之后组成成套电控系统所需的配套零部件——各类传感器、电子节气门、点火线圈、喷油器等，由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整车厂一般当月下达次月的订单，并同时下达未来2个月的预测计划，本公司根据订单量加上需要保持的安全库存量减去已有的库存数来下达本月的采购量和生产量，同时将订单预测计划发给各供应商做好备货计划。本公司ECU、VCU、MCU、GCU目前采用共线生产。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破中国汽车产业“核心技术空心化”的局面，通过研发团队多年持续的努力，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动机管理系统，实现了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国产化，并在部分市场已经开始替代进口。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展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先进性表征
1	EMS软件平台底层程序	采用专用的时间任务处理模块对发动机曲轴信号、凸轮轴信号等输入信号及喷油、点火等输出信号进行控制和运算，不占用CPU资源，系统响应及运算速度快，喷油及点火等控制精度高； 针对爆震传感器信号特点，采用建模仿真技术设计四阶带通数字滤波器对爆震输入信号进行软件滤波处理，爆震识别率高，节约硬件成本； 对模拟信号采集采用自动修正技术，减少ECU硬件元器件差异导致的信号采集偏差，保证产品一致性
2	进气效率模型控制策略	发动机进气量计算的准确性和实时性会直接影响发动机排放、油耗和动力性能。基于发动机进气系统物理模型设计进气效率算法，同时考虑VVT、EGR、碳罐脱附、动态负荷变化等对发动机实际充气量的影响，发动机进气量计算准确度高、实时性强，有利于减小发动机排放和油耗，提高发动机动力性
3	扭矩模型控制策略	根据发动机扭矩影响因素，将发动机扭矩模型分为火路需求扭矩和气路需求扭矩分别进行控制，以火路需求扭矩为主、气路需求扭矩为辅、两者之间又互相协调的策略，具有扭矩响应速度快、控制精度高的特点； 根据发动机不同运行工况对火路需求扭矩和气路扭矩采用不同滤波算法及滤波参数，满足驾驶性需求； 针对电子节气门使用过程中的进气量差异，对怠速扭矩及气路扭矩采用自学习策略，系统鲁棒性好、性能稳定
4	VVT\DVVT\VVL控制模型控制策略	VVT、DVVT控制策略支持单进气VVT发动机和进气/排气双VVT发动机，基于发动机进气门和排气门重叠角对进气及扫气的影响，设计了VVT开度对发动机充气效率修正模型及点火提前角修正模型，提升了发动机输出扭矩、降低了油耗和排放； VVL控制模型支持两段式可变气门升程，基于VVL对发动机充气的影响特性，设计根据发动机转速和负荷确定基本气门升程的控制策略，同时考虑发动机水温、油温、电池电压等边界条件的影响，提升了发动机输出扭矩、降低了油耗
5	涡轮增压控制策略	基于发动机需求扭矩、发动机保护和增压器保护需求，设计预设增压压力计算模型，在保证发动机及增压器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各种扭矩需求，系统安全性好； 以预设增压压力为目标，采用前馈控制+PID闭环控制的控制算法对增压压力进行控制，控制精度高、系统鲁棒性好
6	EGR控制策略	基于EGR阀开度和EGR阀前后压差模型计算EGR流量，同时根据EGR温度和发动机负荷动态变化对EGR流量进行修正，EGR流量及EGR率计算准确度高、实时性好。基于实时计算的EGR率，建立发动机充气量和点火提前角修正模型。通过对EGR流量和EGR率合理、精确的控制，有效降低发动机油耗和排放

序号	核心技术	先进性表征
7	OBD控制策略	OBD系统满足对催化器、氧传感器、发动机失火、燃油蒸发系统、冷却系统、曲轴箱通风系统、冷启动减排策略、GPF、VVT、EGR、综合零部件等各项诊断要求，具有诊断准确、可靠性高等特点。其中对于点火线路故障诊断，采用基于电压反馈的诊断策略，不但能诊断点火线圈初级线路开路、短路故障，也能诊断次级线路故障，诊断范围大、可靠性高
8	定速巡航控制策略	由于车速控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建立了车速预测模型，并根据驾驶员操作意图识别建立巡航目标车速模型。根据预测车速与巡航目标车速的偏差，采用PI控制算法，对巡航需求扭矩进行调节，同时建立了车辆行驶坡度估算模型，根据坡道大小对巡航需求扭矩进行补偿，减小了坡道对巡航车速控制的影响，提高了巡航车速控制精度
9	单ECU两用燃料硬件设计及控制策略	ECU硬件集成两种燃料的输入信号采集和输出驱动模块，满足两用燃料电喷件的信号采集、驱动和诊断需求； 针对两种燃料的不同燃烧特性制定两套控制策略及两套标定数据，两种燃料都可满足排放法规要求； 发动机运行时燃料切换可采用分缸分时切换及混合切换的控制策略，切换时空燃比波动小、发动机运行平稳
10	宽域氧传感器控制策略	基于发动机温度、宽域氧传感器温度等信号对宽域氧传感器进行加热控制，包括发动机启动过程氧传感器露点保护控制、快速起燃控制、温度闭环PID控制等，既要防止氧传感器加热过快损毁传感器，又要防止加热过慢影响排放，同时还要尽快将氧传感器温度控制在最佳温度，使采集到的 λ 信号更加准确； ECU上电时采用 λ 基准值校验技术，根据校验结果对采集的 λ 值进行修正，减小ECU硬件差异导致的 λ 值偏差； 根据宽域氧传感器反馈的 λ 信号及设定的目标 λ 值，对喷油量进行PID闭环控制及自学习控制，可达到减少排放目的
11	GPF再生控制策略	采用基于发动机原始碳烟排放量模型的碳烟估算或基于GPF压差的碳烟估算，结合车辆行驶里程、发动机运行时间、燃油消耗量等评估再生需求，对GPF再生进行控制，具有再生可靠性高的特点。同时系统具备强制再生模式及GPF再生状态指示功能，方便用户进行碳烟清除处理及掌握GPF再生状态
12	ECU硬件设计中的抗电磁干扰技术	针对车辆电器及发动机EMS电磁干扰源及干扰传播途经特点，在ECU硬件设计中采用压敏电阻、TVS二极管、高频滤波电容等EMC抑制元器件，同时通过设计多层PCB板、硬件布线、电源、地线结构、滤波与屏蔽设计等措施提高ECU电磁辐射及抗电磁干扰能力，ECU辐射及电磁干扰能力满足GB-34660-2017、ISO 16750、ISO 11452、GB/T 21437、ISO 10605等电磁兼容性试验法规要求
13	电机控制器技术	针对于纯电动车MCU开发了大量核心控制算法，包含变载频控制算法、过调制算法、自适应弱磁算法、高效MTPA算法等。通过这些高级控制算法，提高了电机及MCU的效率，以及通过软件手段降低系统硬件成本；电机控制器硬件设计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包含母线过压欠压保护、IGBT过流保护、短路保护、IGBT过温保护、母线过流保护、旋变故障保护等，其中IGBT过流保护采用三级硬件保护，保证控制器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安全可靠
14	整车控制器技术	整车控制器硬件采用符合ISO26262功能安全的主控平台，通过多层PCB的设计提高抗电磁干扰能力。软件采用AUTOSAR架构，基础软件支持标准化接口，能够有效的适应各种类型应用层软件。正对整车控制需求，开发了多种高级控制算法，包含变参数定速巡航算法、驾驶员意图识别、最优能量管理、远程数据服务、自适应限速算法等，同时满足纯电动及混动应用的需要
15	阿特金森发动机管理系统	针对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特点，优化VVT控制算法，实现对中置中锁型VVT的控制，拓宽了VVT的控制范围，提高VVT的控制精度和响应速度，达到降低油耗的目的
16	混合动力汽车OBD控制策略	部分OBD诊断策略与发动机运行工况相关，针对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的工况特点，对混合动力汽车催化器诊断策略、燃油蒸发系统诊断策略、冷却系统控诊断策略、IUPR等进行重新设计，混合动力汽车OBD满足国六法规要求
17	自动启停控制策略	自动启停控制策略是在车辆停车且电池电量、车辆档位、发动机转速等满足设定条件时关闭发动机进行停机处理，车辆需起步踩离合器或挂档时重新启动发动机，以减少发动机怠速运行工况，达到降低油耗目的。试验验证结果显示，在NEDC工况下采用自动启停控制策略，可以降低油耗5%左右
18	增程器NVH抑制策略	采用“功率跟随”控制策略，将发动机的转速和扭矩控制在一条经过优化选择的曲线上，车速较低时发动机转速也相应比较低，车速较高时发动机转速也相对较高，从而使增程器运行时噪音大小与车速相适应，驾驶性和舒适性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变化参见本节“4.在研项目情况”在研项目表格“进展或阶段性成果”一列。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1	2	1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12
外观设计专利	1	1	0	7
软件著作权	0	0	0	3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	2	3	6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249,860.06	22,571,265.17	51.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4,249,860.06	22,571,265.17	51.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07	7.04	1.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51.74%，主要系报告期内：1、公司规模扩大，研发人员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研发费用的员工薪酬差旅费增加所致；2、公司研发设备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软件数据优化、质量改进	不适用	11,231,362.05	53,121,015.62	1、完成宽氧传感器匹配标定数据优化，已经完成验证并投入使用 2、完成电子节气门匹配标定数据优化，已经完成验证并投入使用 3、完成其他标定数据优化 170 余项，提升整车驾驶性 4、完成碳罐电磁阀、点火线圈、燃气减压阀等零部件的质量整改和优化，降低相关电喷件故障率	售后 PPM<50	国内领先	M1、M2 和 N1 车型
2	国六平台	不适用	8,856,641.82	19,446,043.38	1、完成基于 AUTOSAR 架构的 ECU 软件架构升级，目前正在进行软件测试验证； 2、完成扭矩模型、充气模型等控制策略优化工作； 3、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完成多个项目的整车 CAN 通讯软件开发工作	功能及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领先	M1、M2 和 N1 车型
3	国六车型标定	不适用	2,911,975.82	23,326,985.30	1、本公告期内完成多个项目开发，并开始供货投产或准备投产 2、本公告期内新增多个项目的立项开发工作，其中包括汽油机整车项目、发动机台架项目、气体机项目和混动项目	满足国标法规 GB18352.6-2016 要求	国内领先	M1、M2 和 N1 车型

4	混动平台	不适用	2,868,888.66	11,522,079.82	<p>P1 混动：项目已开发完成，相同车型 P1 混动版本相比燃油版本油耗降低 15%；排放满足国 6B 排放要求</p> <p>增程混动： 新增加多家车厂增程混动系统定点开发通知，计划 2022 年批量装车；增程标定样车开始夏季标定</p> <p>P1+P3 混动： 已整合发动机、动力耦合器资源，整车搭载预研项目已立项，计划年底开展动力总成台架标定，明年 2 月装车调试</p>	<p>1、P1 混动方案完成整车搭载验证，油耗降低 15%，排放满足国 6B</p> <p>2、增程混动实现批量装车</p> <p>3、P1+P3 系统完成方案验证及批量装车</p>	国内领先	<p>P1 混动主要应用 M1、M2 和 N1；增程混动应用于 M1、M2、N1 和 N2 车型；</p> <p>P1+P3 混动 M1、M2、N1 和 N2 车型；</p>
5	T-BOX 平台	不适用	2,284,437.13	3,385,903.33	<p>1. 新能源 4G TBOX 通过强制性检测并在电动车上小批量生产；</p> <p>2. 4G TBOX 在国六汽油车上批量生产；</p> <p>3. 车联网监控平台做为汽油车型运营平台投入使用；</p>	<p>TBOX 具备量产能力并可应用于各种车型；</p> <p>车联网监控平台可按企业要求接入各种车型并运营；</p>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各种车型，包括新能源、柴油车和汽油车
6	MCU 平台	不适用	1,667,922.32	6,494,653.45	<p>1、完成了 30KW 电机控制器平台开发，已批量装车；</p> <p>2、60kw 电机控制器平台完成开发，已在预研车型进行匹配搭载；</p> <p>3、30kw 电机控制器平台已搭载至增程混动 SOP 车型。</p>	大批量装车搭载	国内领先	M1、M2 和 N1 车型
7	排放油耗法规预研项目	不适用	1,521,990.42	2,938,713.92	<p>1、组织行业专家召开“轻型车油耗暨 RDE 法规技术研讨会”，研讨轻型车油耗法规发展趋势及应对方案，RDE 道路</p>	EMS 产品满足未来实施的国七排放法	不适用	M1、M2、N1 和 N2 车型

					<p>排放法规及应对方案等。</p> <p>2、作为核心起草组成员，参与“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指标类标准工作组”相关工作。</p> <p>3、参与国家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的国家标准《多用途货车通用技术条件》《燃气汽车燃气系统的安装要求》两项标准起草工作。</p> <p>4、公司试验中心排放设备完成“中国工况”测试循环的导入，已提前具备基于“中国工况”测试循环的开发能力。</p> <p>5、开展《基于中国工况的轻型车燃油消耗量比对测试研究》工作，并发表研究论文 2 篇。</p>	规及下一阶段油耗法规要求		
8	缸内直喷平台	不适用	1,261,430.77	3,265,819.37	已完成国六 GDI 软硬件平台的开发，正在进行国六整车的高温高原实验；	开发完成具备量产的满足国六排放法规和 OBD 诊断要求的 GDI 发动机 EMS 系统	国内领先	M1、M2 和 N1 车型
9	摩托车 EMS 平台	不适用	875,577.61	9,525,757.70	EMS 平台项目持续量产中，软件根据客户要求和系统的策略提升，在持续更新升级中。	摩托车的 EMS 平台达到国标 GB14622-2016（国四）的要求，并进行了功能预留，在摩托车国五标准出台后，可	国内领先	基本可涵盖摩托车单缸 50-350ml 排量的各种车型

						进行功能升级，具备满足摩托车国五标准的潜力		
10	VCU 平台	不适用	502,681.31	2,251,523.96	1、完成了平台开发工作 2、目前进行了批量装车搭载	实现大批量装车搭载	国内领先	M1、M2 和 N1 车型
11	摩托车车型标定	不适用	155,627.39	9,747,636.83	已完成车型标定多款	排放指标满足 GB14622-2016 国四法规要求；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300cc 及以下的单缸汽油发动机平台和车型平台，可适用于两轮和三轮摩托车
12	国五车型标定	不适用	111,324.76	10,877,316.36	已完成多个出口项目开发并供货投产	满足欧五法规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搭载 PFI 汽油发动机的出口 N1 类轻型商用车及 M1 类轻型乘用车
合计	/		34,249,860.06	155,903,449.04	/	/	/	/

备注：上述研发项目为持续性平台项目，无法预估总投入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38	2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7.20%	65.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74.21	1,515.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02	5.5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2	12.43%
本科	200	59.17%
大专	76	22.49%
大专以下	20	5.92%
合计	33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5岁以下	63	18.64%
25-29岁	122	36.09%
30-39岁	121	35.80%
40岁以上	32	9.47%
合计	33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博世及其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在EMS及混合动力电子控制系统领域相对于跨国EMS厂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具有新车型的开发速度优势与开发价格优势

跨国EMS厂商一般将合资品牌整车厂或一线自主品牌整车厂作为优先保障客户。本公司将自主品牌整车厂作为优先保障客户,对自主品牌重要客户需要快速推向市场的新车型,公司采用多人多车同时进行多模块平行标定的方式,大幅度缩减了标定时间。跨国EMS厂商标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修改控制程序时花费的时间往往比较长。本公司程序开发和标定均属于紧密合作的部门,研发部门能实时对标定工作进行指导,标定技术人员能随时对控制程序提出修改意见,标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很快得以解决。对中国自主品牌整车厂而言,上述两点导致本公司在新

车型的开发速度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而帮助整车厂商在开发新车型时快速抢占市场先机。在车型开发费用上，本公司开发费报价一般较跨国 EMS 企业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

2、车型后续特殊功能添加与改动便利优势以及持续降本优势

国内自主品牌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往往会根据市场反馈来增加一些新的功能或者修改部分原先的设计参数。本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随时为汽车提供参数改动或者个性化的控制功能定制，如汽车防盗、发动机一键启动、行驶自动落锁等，增加新车型的卖点和增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国内自主品牌车企一般对持续降本有比较强烈的需求，希望通过减少配置、降低三元催化器贵金属含量来降本，使得油耗和排放值尽可能贴近法规限值，既要满足法规要求同时做到成本最低。所以，本公司会应客户的需求对已经投产的车型进行持续的降本开发。

3、技术服务优势

一款新研发的发动机出现故障，整车厂有时候很难区分是发动机本体的问题还是电子控制系统的问题，如果 EMS 厂商要求整车厂首先排除发动机本体的问题将会大大增加整车厂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本公司利用研发部门参与客户服务的优势，可以在整车厂没有或无法排除发动机本体故障的情况下，去诊断故障是否为 EMS 方面存在的问题所致，甚至可以帮助整车厂去确定发动机本体的具体故障原因。

4、快捷响应及服务优势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核心和关键的组成部分，一旦有问题，通常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感受和汽车厂商的品牌形象，因此与整车厂商的配合以及快捷的响应和服务显得尤为关键。公司作为本土企业，决策高效，接近客户并派驻厂工程师，保证了第一时间及时响应；其次，公司所有研发部门在一起办公，有问题时可以集中讨论解决，不存在时间和地域上的隔离，也不存在沟通交流的障碍，更不存在技术的封锁，从而可以快速提供问题的解决方案，为提升客户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供了保障。

5、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技术领先的优势

针对我国出租车和轻微卡领域存在油气两用车型的市场需求，公司摒弃了国内主流车企普遍采用的在原汽油车 EMS 基础上加装一套天然气系统将天然气的喷油量、点火提前角信号模拟成汽油信号的方案，对汽油、天然气两种燃料独立标定分别予以喷油量和点火提前角度图谱数据，针对两种燃料不同的燃烧特性分别控制，解决了加装系统存在天然气喷油和点火不能精确控制、排温过高、排放难以达标、OBD 诊断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切换汽油模式后油耗偏高等一系列的问题，在两用燃料发动机管理系统领域取得了技术领先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2,441.74 万元，同比增长 32.40%。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42,10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044.60 万元增长 44.97%，主要是源于 2020 年疫情导致基数较低以及本公司部分客户国六车型投产而上年同期该客户没有国六车型销售所致；技术服务收入 334.50 万元，较去年同期 3,011.29 下降 88.89%，主要是由于今年上半年满足收入确认的项目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7.82 万元，同比增长 17.94%，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增幅低于产品销售收入增幅主要受：1、本期技术收入确认减少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4.99 个百分点；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1,167.8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加当期计提了 312.80 万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586.60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 7,907.82 万元差异较大，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586.60	620.85	-1,637.47	410.08
净利润	7,907.82	15,684.50	8,116.27	2,197.34
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的增加	2,415.06	3,898.97	16,383.43	-1,606.52
存货的增加	2,007.84	-974.98	7,470.22	3,456.55
应收票据（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两个科目）的增加	8,584.90	7,824.46	4,283.75	3,475.86

从上述数据来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长期背离。其根本原因在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公司收到的票据，而本公司所在行业采用期限为 6 个月的票据作为结算工具，所以本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款项大部分未进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进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为：1、6+9 银行票据贴现；2、票据到期收款；3、技术服务项目收到的现金和客户支付的少量现汇货款。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最终体现为应收票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即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家银行的票据）两个科目）、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上，由于本公司基本上采用 3+6（3 个月账期，付 6 个月期限的票据）的结算方式，本公司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由最近三个月内的产品销售收入决定，存货余额既与销售规模有关，也与公司对特定存货供应紧张状态的备货政策有关，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体现为应收票据的增加。鉴于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一般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公司经营决策一般选择持有应收票据直至到期。本公司客户财务状况较好，由于 EMS 中短期内不存在可替换的供应商且全球范围内可供选择的

EMS 厂商非常少，主机厂一般不会拖欠 EMS 供应商的货款，本公司一般都能按期收到结算的票据，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状态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亮点如下：

1、强化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抓住部分跨国 EMS 企业研发团队解散的机会，引入了一批行业顶尖人才，对提高公司技术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公司重点扩招了新能源与智能网联研发人员，设立了北京研发中心、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338 人，较期初增长 18.18%。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3,424.99 万元，同比增长 51.74%。

2、主要产品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 GDI 车型、新能源汽车和 T-BOX 的产业化。GDI 软件平台已按国六法规完成程序升级，顺利完成台架标定，首款搭载国内自主电控系统的 GDI 车型已经进入高温、高原标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推广力度，有两款车 MCU 产品进入小规模量产，报告期内共实现 MCU 销售 146 台，随着 MCU/GCU 全自动化生产线 9 月份投产，MCU 产量将会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 VCU 销售 4261 台，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多款电动车 VCU，后续将陆续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T-BOX 软件平台开发、产品试制和装车验证，共实现 T-BOX 销售 734 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公司产品主要为汽油车 EMS，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对汽油车 EMS 有替代风险

在油耗限值和排放要求不断趋严的背景下，纯电动汽车由于政策上的优势，使其近年来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快。2021年上半年，全国纯电动乘用车（EV）产量为95.8万辆，累计同比增长255.8%。

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汽车 EMS 领域，在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控系统和混合动力电控系统领域已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了小规模量产。若纯电动汽车发展速度超出预期，尤其是电池技术取得革命性突破，传统燃油车存在被纯电动汽车替代的风险，传统汽车 EMS 销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完整的电控系统底层程序和应用层的控制策略与逻辑算法，并建立了独立仿真分析系统和标定软件工具等核心技术体系。上述核心技术体系部分内容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但主要还是通过源代码保密进行保护。相比跨国 EMS 厂商的多重保护机制，本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有限，存在泄密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导致的芯片采购风险和业绩下滑风险

目前公司 ECU 所用的车规级芯片不论是运算、存储的 CPU 芯片还是喷油、点火、高低边驱动、控制电子节气门、控制宽域氧传感器、控制爆震的功能芯片均无国产化解决方案，因此必须依赖进口。2021年受疫情影响，芯片供应紧张成为全球性问题，芯片供应紧张对公司芯片采购的持续性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受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整车厂存在因芯片供应紧张而降低整车生产计划从而影响公司业绩，使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场份额较低的商用车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的主体是乘用车中的轿车和 SUV，商用车中的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在我国汽车市场中占比较低。公司 EMS 产品主要应用于市场占比较低的 N1 车型和交叉型乘用车。若未来公司 EMS 产品无法大批量进入使用 GDI 发动机的轿车、SUV 和 MPV 等主流车型 EMS 市场，将限制公司的经营规模。

3、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及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提供商,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周期波动对公司的业务的影响较大。虽然 2021 年 1-6 月全国汽车销量总额为 1,289.1 万台,同比增长 25.60%,但 2021 年 6 月全国汽车生产和销售总额 194.3 万台和 201.5 万台,同比分别减少 16.5%和 12.4%。若未来汽车销量保持下滑趋势,有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销售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汽车电控系统行业客户集中是比较普遍的现象,除了德国博世、德国大陆能够覆盖大部分车企外,日本电装、日本日立、日本京滨、日本三菱、韩国凯菲克、意大利马瑞利都只服务于一家或少数几家整车厂,本公司客户也集中于少数几家发动机厂和整车厂。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9.41%,占比较高。此外,由于整车厂在将一款车型交由一家 EMS 企业开发后,会倾向于将该族系所有车型交由同一家 EMS 企业开发,以降低车型开发成本和检测费用。同时,标定数据的借用与车型扩展也导致电控系统厂商的整车厂客户以及整车厂的电控系统供应商都会呈现相互集中的状态。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会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合作关系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下行导致的行业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汽车电控系统行业的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大,在汽车行业,随着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汽车销售价格将呈现出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到上游各个零部件行业。整车厂会利用其产业链优势地位,将整车市场价格下跌的负面影响转移至上游汽车电控系统供应商。另外,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电控系统企业的快速发展,开始有能力进入乘用车领域,外资或合资汽车电控系统供应商为保持自身的垄断市场地位,如果采取降价策略,将进一步挤压国内供应商的盈利空间。产品价格的下行将对行业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6、芯片、喷油器、氧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配套体系的缺乏给中国自主电控企业带来威胁

自主 EMS 尚处于产业化的初始阶段,车规级芯片、喷油器、前氧传感器缺乏产业应用载体而难以国产化。跨国 EMS 厂商本身是这些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很难支持这些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车规级芯片、喷油器、氧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缺失给自主品牌 EMS 国产化带来威胁。

(三) 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503 人,较上年末增长 16.17%。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效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发展。虽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励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给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汽车行业整车厂结算后一般会有3个月的应收账款账期，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一般比较大。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为28,541.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2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电控系统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享受嵌入式软件增值税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如果国家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4,417,397.86	320,558,869.43	32.40
营业成本	299,203,093.98	209,974,407.44	42.50
销售费用	9,720,017.59	7,079,085.59	37.31
管理费用	8,480,203.85	6,089,153.90	39.27
财务费用	-830,528.08	2,152,214.66	-138.59
研发费用	34,249,860.06	22,571,265.17	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020.09	9,730,876.58	-57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50,048.66	-7,666,595.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90,836.89	-1,973,570.07	不适用
其他收益	9,596,387.94	7,342,780.17	30.69
信用减值损失	-2,624,310.91	137,382.20	-2,010.23
资产减值损失	-1,508,223.97	-2,748,072.54	-45.12
营业外收入	4,156,728.93	201,362.02	1,964.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2,441.74万元，同比增长32.40%。其中产品销

售收入 42,10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044.60 万元增长 44.97%，主要是源于 2020 年疫情导致基数较低以及本公司部分客户国六车型投产而上年同期该客户没有国六车型销售所致；技术服务收入 334.50 万元，较去年同期 3,011.29 下降 88.89%，主要是由于今年上半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技术开发项目较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1、产品销售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长；2、毛利较高的技术开发收入较上期占比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使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上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售后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增加和公司成功上市举办上市仪式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增加产生利息收入；同时利用募集的补流资金提前归还贷款、减少票据贴现导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随着公司规模增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增多、研发设备增加，导致计入研发的工资薪酬、折旧费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福田等大客户在货款支付上给予了较大的现金支持；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减少了 6+9 银行票据贴现融资的金额；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支付的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多，同时享受即征即退补助增多。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增加，计提坏账增多。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款。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484,118.93	5.15	27,960,506.79	3.68	209.31	主要系 IPO 成功，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298,877.78	42.98	0	0		系暂时闲置资金购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98,932,010.24	11.84	151,069,781.63	19.88	31.68	主要系公司客户

						以票据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IPO成功,流动资金充足,减少了票据贴现融资金额,导致收到的票据累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3,749,251.51	6.77	78,890,498.78	10.38	44.19	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报告期内IPO成功募集的补流资金充足,公司减少了6+9银行票据贴现金额导致6+9银行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6,734,741.65	0.40	5,141,825.74	0.40	30.98	报告期内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公司加大预付芯片款抢购芯片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9,801.22	0.10	2,456,864.68	0.32	-30.81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绵阳野马采购预付余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4,921.78	0.37	2,869,078.50	0.38	116.62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采购设备款增加
合同资产	48,984,994.40	2.92	21,372,234.00	2.81	129.20	主要系主要客户尚未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客户临时增加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	1,866,934.36	0.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短期借款	5,005,437.50	0.30	64,788,979.17	8.53	-92.27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IPO,募集的补流资金充足,为节约成本,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7,243,569.44	1.62	45,518,034.69	5.99	-40.15	报告期内公司IPO成功后,资金和票据充足,通过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方式增多选用开具票据支付货款方式减少
合同负债	20,936,739.11	1.25	15,835,893.73	2.08	32.21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回款及新客户预收货款增多所

						致
租赁负债	1,540,211.97	0.09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应交税费	9,929,767.31	0.59	16,613,517.19	2.19	-40.23	主要系 1、报告期内 IPO 融资成功，收到的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增多导致本期进项税额增加；2、半年末确认的应交所得税金额低于期初确认金额所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3,449.64	银行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000,000.00	银行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9,530,000.00	银行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及承兑汇票用于开立应付票据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质押金额	应付票据金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353	2724.36
		其他货币资金	410.34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成立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菱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北京菱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3,749,251.51	“6+9”银行承兑汇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298,877.78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合计	836,048,129.29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为上市前召开, 未披露	为上市前召开, 未披露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新增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和苟菁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6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0,96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p> <p>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的派发事项。</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软件平台的开发及车型数据的确定（标定），其过程不涉及环境污染排放。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为芯片、电子元器件贴片与组装，也不涉及环境污染排放。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不存在环境污染。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和平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p>	2021年3月12日起36个月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p>					
--	--	--	--	--	--	--	--

			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 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股份限售	龚本和、刘青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5) 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6)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7)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8)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股份限售	梅山灵控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5)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p> <p>(6)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7)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8)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	--	--	---	--	--	--	--	--

	股份限售	吴章华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6) 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8)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9)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股份限售	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余俊法、周良润、陈伟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 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谭纯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4) 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6）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7）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股份限售	宣路、黄立海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周建伟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p>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p> <p>(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p>					
	其他	公司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况时（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	--	--	--	--	--	--	--	--

		<p>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p>					
--	--	---	--	--	--	--	--

		<p>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p> <p>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其他措施</p> <p>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p>					
--	--	---	--	--	--	--	--

	其他	公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承诺如下:</p> <p>(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p>					
--	--	--	--	--	--	--	--

		<p>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4) 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p> <p>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p> <p>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的相关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的利益；</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p>					
--	--	--	--	--	--	--	--

		<p>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p>					
--	--	---	--	--	--	--	--

			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分红	公司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1、股利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p> <p>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p> <p>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	--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p> <p>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p>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p> <p>1、公司相关约束措施</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相关约束措施</p> <p>(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	--	--	--	--	--	--	--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④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

		<p>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 担 连 带 责 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 讼 (仲 裁) 基 本 情 况	诉 讼 (仲 裁) 涉 及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是 否 形 成 预 计 负 债 及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进 展 情 况	诉 讼 (仲 裁) 审 理 结 果 及 影 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见表下概述	3,182,116.37	否	已调解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金额未包含利息。

1、公司与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就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及配套零部件开发建立合作关系,截止2021年7月1日,江苏三能动力尚有已结算的货款及技术开发服务费未支付,且因逾期付款已产生违约金。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413民初445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欠原告货款人民币3,182,116.37元,该款自2021年11月起,每月30日前每月支付20万元直至付清为止。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8,11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6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6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34,048.46	34,048.46	34,048.46	723.05	723.05	-33,325.41	2.1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无	5,680.47	5,680.47	5,680.47	1177.91	1,177.91	-4,502.56	20.7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	15,000	14,768.14	14,768.14	-231.86	9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33,38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728.93	88,111.31	54,728.93	16,669.10	16,669.10	-38,059.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6,95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7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0,000	100	1,055,751				1,055,751	39,755,751	7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700,000	100	1,055,751				1,055,751	39,755,751	77.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06,000	11.13	1,055,751				1,055,751	5,361,751	10.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94,000	88.87						34,394,000	66.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44,249				11,844,249	11,844,249	22.95

1、人民币普通股			11,844,249				11,844,249	11,844,249	22.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00,000	100	12,900,000				12,900,000	51,6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9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0万股。菱电电控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160万元。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王和平	0	13,397,369	25.96	13,397,369	13,397,369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龚本和	0	12,313,579	23.86	12,313,579	12,313,579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吴章华	0	3,553,474	6.89	3,553,474	3,553,4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纯	0	3,473,684	6.73	3,473,684	3,473,6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06,000	5.24	2,706,000	2,706,000	无	0	其他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080,000	2.09	1,080,000	1,0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俊法	0	615,789	1.19	615,789	615,7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0	530,363	1.03	530,363	530,363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华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20,000	1.01	520,000	5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197	360,197	0.70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197	人民币普通股	360,197					
付启国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7,640	人民币普通股	327,6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34	人民币普通股	281,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	158,69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90					

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优势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044	人民币普通股	147,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43,36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优势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都为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和平	13,397,369	2024-3-1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龚本和	12,313,579	2024-3-1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吴章华	3,553,474	2022-3-1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谭纯	3,473,684	2022-3-1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2024-3-12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	2022-3-1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余俊法	615,789	2022-3-1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2023-3-12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北京华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2022-3-1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宣路	318,000	2022-3-1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王和平	13,397,369	0	13,397,369	25.96	0	不适用
2	龚本和	12,313,579	0	12,313,579	23.86	0	不适用
3	吴章华	3,553,474	0	3,553,474	6.89	0	不适用
4	谭纯	3,473,684	0	3,473,684	6.73	0	不适用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0	2,706,000	5.24	0	不适用
6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	0	1,080,000	2.09	0	不适用
7	余俊法	615,789	0	615,789	1.19	0	不适用
8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0	530,363	1.03	0	不适用
9	北京华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0	520,000	1.01	0	不适用
10	中国工商银行	360,197	0	360,197	0.70	360,197	不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一易方达新经济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	38,550,455	/	38,550,455	74.71	360,197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021-3-12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484,118.93	27,960,50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22,298,87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8,932,010.24	151,069,781.63
应收账款	七、5	236,433,777.79	240,884,949.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3,749,251.51	78,890,498.78
预付款项	七、7	6,734,741.65	5,141,82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99,801.22	2,456,86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48,056,452.45	128,131,572.58
合同资产	七、10	48,984,994.40	21,372,23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66,560.34	4,802,891.73
流动资产合计		1,568,040,586.31	660,711,12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3,400,124.64	75,750,206.71

在建工程	七、22	3,168,458.40	3,516,89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66,934.36	
无形资产	七、26	11,594,333.65	11,326,422.30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53,252.63	39,4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954,320.52	5,596,65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214,921.78	2,869,0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52,345.98	99,098,689.07
资产总计		1,680,392,932.29	759,809,81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5,437.50	64,788,9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7,243,569.44	45,518,034.69
应付账款	七、36	155,370,869.69	129,009,85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936,739.11	15,835,89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924,157.92	8,969,826.22
应交税费	七、40	9,929,767.31	16,613,517.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09,805.96	2,743,98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5,509,002.33	60,644,180.80
流动负债合计		304,229,349.26	344,124,269.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40,21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166,936.65	4,664,364.75

递延收益	七、51	14,329,196.93	15,129,99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4,83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1,177.22	19,794,363.52
负债合计		324,310,526.48	363,918,63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600,000.00	3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29,626,563.93	61,413,50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800,000.00	19,3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9,055,841.88	276,427,67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082,405.81	395,891,181.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082,405.81	395,891,18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0,392,932.29	759,809,814.95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84,118.93	27,960,50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298,87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932,010.24	151,069,781.63
应收账款	十七、1	236,433,777.79	240,884,949.95
应收款项融资		113,749,251.51	78,890,498.78
预付款项		6,734,741.65	5,141,825.7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99,801.22	2,456,86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8,056,452.45	128,131,572.58
合同资产		48,984,994.40	21,372,23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6,560.34	4,802,891.73
流动资产合计		1,566,040,586.31	660,711,12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400,124.64	75,750,206.71
在建工程		3,168,458.40	3,516,89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6,934.36	
无形资产		11,594,333.65	11,326,42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252.63	39,4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4,320.52	5,596,65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4,921.78	2,869,0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52,345.98	99,098,689.07
资产总计		1,680,392,932.29	759,809,81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437.50	64,788,9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43,569.44	45,518,034.69
应付账款		155,370,869.69	129,009,85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36,739.11	15,835,893.73
应付职工薪酬		6,924,157.92	8,969,826.22
应交税费		9,929,767.31	16,613,517.19
其他应付款		3,309,805.96	2,743,98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5,509,002.33	60,644,180.80
流动负债合计		304,229,349.26	344,124,26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0,21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66,936.65	4,664,364.75
递延收益		14,329,196.93	15,129,99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3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1,177.22	19,794,363.52
负债合计		324,310,526.48	363,918,63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00,000.00	3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9,626,563.93	61,413,50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00,000.00	19,3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9,055,841.88	276,427,67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082,405.81	395,891,18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0,392,932.29	759,809,814.95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24,417,397.86	320,558,869.43
其中：营业收入		424,417,397.86	320,558,869.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52,673,067.59	249,388,158.18
其中：营业成本		299,203,093.98	209,974,407.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50,420.19	1,522,031.42
销售费用	七、63	9,720,017.59	7,079,085.59
管理费用	七、64	8,480,203.85	6,089,153.90

研发费用	七、65	34,249,860.06	22,571,265.17
财务费用	七、66	-830,528.08	2,152,214.66
其中：利息费用		1,008,385.08	1,885,141.53
利息收入		1,891,606.89	35,505.06
加：其他收益	七、67	9,596,387.94	7,342,78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151,0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8,87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24,310.91	137,38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08,223.97	-2,748,072.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58,141.87	75,902,801.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156,728.93	201,362.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818.98	11,76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95,051.82	76,092,395.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716,888.00	9,040,19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8,163.82	67,052,19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8,163.82	67,052,199.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8,163.82	67,052,199.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78,163.82	67,052,199.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78,163.82	67,052,19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4,417,397.86	320,558,869.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99,203,093.98	209,974,407.44
税金及附加		1,850,420.19	1,522,031.42
销售费用		9,720,017.59	7,079,085.59
管理费用		8,480,203.85	6,089,153.90
研发费用		34,249,860.06	22,571,265.17
财务费用		-830,528.08	2,152,214.66
其中：利息费用		1,008,385.08	1,885,141.53
利息收入		1,891,606.89	35,505.06
加：其他收益		9,596,387.94	7,342,78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151,0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87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310.91	137,38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8,223.97	-2,748,072.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58,141.87	75,902,801.08
加：营业外收入		4,156,728.93	201,362.02
减：营业外支出		19,818.98	11,76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95,051.82	76,092,395.35
减：所得税费用		7,716,888.00	9,040,19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8,163.82	67,052,19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8,163.82	67,052,19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78,163.82	67,052,19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3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62,911.14	203,731,41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7,447.26	6,604,11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165,315.21	5,838,7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05,673.61	216,174,2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34,022.86	144,778,18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82,410.81	25,969,6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2,892.06	18,574,46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912,367.97	17,121,0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71,693.70	206,443,3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020.09	9,730,87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40,151,0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54,24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4,288.98	7,666,59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04,288.98	7,666,5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50,048.66	-7,666,59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732,4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750,000.00	4,493,1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82,494.00	4,493,14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926.75	1,466,71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219,73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1,657.11	6,466,7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90,836.89	-1,973,57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5	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74,754.59	90,71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5,914.70	13,113,39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80,669.29	13,204,110.75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62,911.14	203,731,41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7,447.26	6,604,11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5,315.21	5,838,7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05,673.61	216,174,2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34,022.86	144,778,183.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82,410.81	25,969,6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2,892.06	18,574,46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2,367.97	17,121,0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71,693.70	206,443,3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020.09	9,730,87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51,0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54,24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4,288.98	7,666,59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04,288.98	7,666,5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50,048.66	-7,666,59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732,4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000.00	4,493,1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82,494.00	4,493,14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926.75	1,466,71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9,73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1,657.11	6,466,7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90,836.89	-1,973,57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5	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74,754.59	90,71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5,914.70	13,113,39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80,669.29	13,204,110.75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9,350,000.00		276,427,678.06		395,891,181.96		395,891,18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9,350,000.00		276,427,678.06		395,891,181.96		395,891,18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00,000.00				868,213,060.03				6,450,000.00		72,628,163.82		960,191,223.85		960,191,223.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078,163.82		79,078,163.82		79,078,16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00				868,213,060.03								881,113,060.03		881,113,06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00,000.00				868,213,060.03							881,113,060.03	881,113,060.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50,000.00	-6,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0,000.00	-6,4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0,000.00				929,626,563.93			25,800,000.00		349,055,841.88		1,356,082,405.81		1,356,082,405.81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4,473,767.02		124,458,903.15		239,046,174.07		239,046,17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4,473,767.02		124,458,903.15		239,046,174.07		239,046,1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52,199.54		67,052,199.54		67,052,1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52,199.54		67,052,199.54		67,052,19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9,350,000.00	276,427,678.06	395,891,18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0,000.00			868,213,060.03				6,450,000.00	72,628,163.82	960,191,22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78,163.82	79,078,16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00			868,213,060.03						881,113,06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00,000.00			868,213,060.03						881,113,060.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50,000.00	-6,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0,000.00	-6,4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0,000.00				929,626,563.93				25,800,000.00	349,055,841.88	1,356,082,405.81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4,473,767.02	124,458,903.15	239,046,17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4,473,767.02	124,458,903.15	239,046,1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052,199.54	67,052,19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052,199.54	67,052,19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				61,413,503.90			14,473,767.02	191,511,102.69	306,098,373.61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菱电有限公司”)。菱电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68092336G的《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0,000.00元,股本为5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部。公司下设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供应链部、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摩托车电控部、工程部、标定部、实验中心、品质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三大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产品4GTBOX正式量产。TBOX成为公司后续主推产品之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

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

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合同履约成本包括：员工薪酬、试验费、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

3. 除合同履约成本外，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技术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时匹配结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

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00-5.00	3.17-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

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4；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1)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包括日常售后服务和特殊售后服务，分别按以下口径处理：

- (1) 日常售后服务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进行计提，有关假设条件为：①自产品实现收入至发生日常售后服务费的周期为6个月；②计提比例按照前三年售后服务费占相应收入的比重。
- (2) 特殊售后服务支出无法可靠预计，一般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出现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将发生特殊售后服务支出时进行计提。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1)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入库结算和领用结算。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入库结算

入库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办理入库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2) 领用结算

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定期提供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指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以满足客户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使用权资产”和“34 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2018〕3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42.（3）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增加 240,559.23 元，租赁负债：增加 240,559.23 元
--	-------------------	--

其他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60,506.79	27,960,50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069,781.63	151,069,781.63	
应收账款	240,884,949.95	240,884,949.95	
应收款项融资	78,890,498.78	78,890,498.78	
预付款项	5,141,825.74	5,141,82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6,864.68	2,456,86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131,572.58	128,131,572.58	
合同资产	21,372,234.00	21,372,23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2,891.73	4,802,891.73	
流动资产合计	660,711,125.88	660,711,12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50,206.71	75,750,206.71	
在建工程	3,516,894.62	3,516,89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559.23	240,559.23
无形资产	11,326,422.30	11,326,42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33.50	39,4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6,653.44	5,596,65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9,078.50	2,869,0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98,689.07	99,339,248.3	240,559.23
资产总计	759,809,814.95	760,050,374.18	240,55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88,979.17	64,788,9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8,034.69	45,518,034.69	
应付账款	129,009,857.34	129,009,85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35,893.73	15,835,89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69,826.22	8,969,826.22	
应交税费	16,613,517.19	16,613,517.19	
其他应付款	2,743,980.33	2,743,98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644,180.80	60,644,180.80	
流动负债合计	344,124,269.47	344,124,269.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0,559.23	240,559.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64,364.75	4,664,364.75	
递延收益	15,129,998.77	15,129,99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4,363.52	20,034,922.75	240,559.23
负债合计	363,918,632.99	364,159,192.22	240,5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	3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13,503.90	61,413,50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50,000.00	19,3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427,678.06	276,427,67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891,181.96	395,891,181.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891,181.96	395,891,18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9,809,814.95	760,050,374.18	240,559.2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60,506.79	27,960,50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069,781.63	151,069,781.63	
应收账款	240,884,949.95	240,884,949.95	
应收款项融资	78,890,498.78	78,890,498.78	
预付款项	5,141,825.74	5,141,825.74	
其他应收款	2,456,864.68	2,456,86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8,131,572.58	128,131,572.58	
合同资产	21,372,234.00	21,372,23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2,891.73	4,802,891.73	
流动资产合计	660,711,125.88	660,711,12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50,206.71	75,750,206.71	
在建工程	3,516,894.62	3,516,89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559.23	240,559.23
无形资产	11,326,422.30	11,326,42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33.50	39,4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6,653.44	5,596,65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9,078.50	2,869,0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98,689.07	99,339,248.3	240,559.23
资产总计	759,809,814.95	760,050,374.18	240,55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88,979.17	64,788,9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8,034.69	45,518,034.69	

应付账款	129,009,857.34	129,009,85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35,893.73	15,835,893.73	
应付职工薪酬	8,969,826.22	8,969,826.22	
应交税费	16,613,517.19	16,613,517.19	
其他应付款	2,743,980.33	2,743,98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644,180.80	60,644,180.80	
流动负债合计	344,124,269.47	344,124,26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0,559.23	240,559.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64,364.75	4,664,364.75	
递延收益	15,129,998.77	15,129,99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4,363.52	20,034,922.75	240,559.23
负债合计	363,918,632.99	364,159,192.22	240,5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	3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13,503.90	61,413,503.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50,000.00	19,3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6,427,678.06	276,427,67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891,181.96	395,891,18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9,809,814.95	760,050,374.18	240,559.2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240,559.23元，租赁负债240,559.23元。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菱电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菱电电控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0420019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菱电电控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092.34	5,742.34
银行存款	82,334,026.95	14,100,172.33
其他货币资金	4,103,999.64	13,854,592.12
合计	86,484,118.93	27,960,506.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4,103,449.64	13,854,592.09
其中：票据保证金	4,103,449.64	13,854,592.0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298,877.7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722,298,877.78	
合计	722,298,87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503,925.12	125,073,981.63
商业承兑票据	89,924,300.13	27,364,000.00
坏账准备	-4,496,215.01	-1,368,200.00
合计	198,932,010.24	151,069,781.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75,086,442.00
商业承兑票据	-	422,560.33
合计		75,509,002.3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428,225.25	100.00	4,496,215.01	2.21	198,932,010.24	152,437,981.63	100.00	1,368,200.00	0.90	151,069,781.63
其中：										
合计	203,428,225.25	100.00	4,496,215.01	2.21	198,932,010.24	152,437,981.63	100.00	1,368,200.00	0.90	151,069,78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3,503,925.12	-	-
商业承兑汇票	89,924,300.13	4,496,215.01	5.00
合计	203,428,225.25	4,496,215.01	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1,368,200.00	3,128,015.01			4,496,215.01
合计	1,368,200.00	3,128,015.01			4,496,215.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243,684,540.34
1年以内小计	243,684,540.34
1至2年	7,007,974.78
2至3年	272,595.10
3年以上	397,348.50
合计	251,362,458.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129.61	1.39	1,755,129.61	50.22	1,740,000.00	3,495,129.61	1.36	1,755,129.61	50.22	1,7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67,329.11	98.61	13,173,551.32	5.31	234,693,777.79	252,782,769.42	98.64	13,637,819.47	5.4	239,144,949.95
合计	251,362,458.72	100.00	14,928,680.93	5.94	236,433,777.79	256,277,899.03	100.00	15,392,949.08	6.01	240,884,94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906,918.01	1,166,918.01	40.14	财务状况恶化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48,211.60	348,211.60	100.00	已无付款能力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已无付款能力
合计	3,495,129.61	1,755,129.61	50.2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3,684,540.34	12,184,227.02	5.00
1-2年	3,935,814.45	787,162.89	20.00
2-3年	89,625.82	44,812.91	50.00
3年以上	157,348.50	157,348.50	100.00
合计	247,867,329.11	13,173,551.32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5,129.61					1,755,12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7,819.47	-463,858.65		409.50		13,173,551.32
合计	15,392,949.08	-463,858.65		409.50		14,928,680.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9.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2,172,506.83	1年以内	20.76	2,608,625.34
客户二	40,727,492.93	1年以内	16.2	2,036,374.65
客户三	34,394,068.34	1年以内	13.68	1,719,703.42
客户四	16,152,741.90	1年以内	6.43	807,637.10
客户五	16,039,286.65	1年以内	6.38	801,964.33
小计	159,486,096.65		63.45	7,974,304.8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749,251.51	78,890,498.78
合计	113,749,251.51	78,890,498.7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890,498.78	34,858,752.73		113,749,251.51
合计	78,890,498.78	34,858,752.73		113,749,251.5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4,741.65	100.00	5,141,383.09	99.99
1至2年			442.65	0.01
合计	6,734,741.65	100.00	5,141,825.7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2,682,663.39	1年以内	39.83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二	1,801,936.14	1年以内	26.76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三	491,550.00	1年以内	7.30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四	465,551.86	1年以内	6.91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五	247,270.89	1年以内	3.67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5,688,972.28		84.47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9,801.22	2,456,864.68
合计	1,699,801.22	2,456,86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940,264.44
1年以内小计	940,264.44
1至2年	676,000.00
2至3年	150,000.00
3年以上	23,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89,264.4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419,030.50
保证金及押金	1,518,789.20	1,020,127.59
备用金及其他	270,475.24	147,015.26
合计	1,789,264.44	2,586,173.3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6,858.67	42,450.00	-	129,308.6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845.45		-	-39,845.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47,013.22		42,450.00	89,463.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8,302.29	-64,778.53				13,523.76
低信用风险 组合	51,006.38	24,933.08				75,939.46
合计	129,308.67	-39,845.45				89,463.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奥铃汽车 厂	押金	564,100.00	1年以内	31.53	28,205.00
		676,000.00	1至2年	37.78	33,800.00
		150,000.00	2至3年	8.38	7,500.00
		23,000.00	3年以上	1.29	1,150.00

武汉洺悦房地 产有限公司	押金	100,856.25	1年以内	5.64	5,042.81
员工一	备用金	86,447.53	1年以内	4.83	4,322.38
员工二	备用金	34,291.86	1年以内	1.92	1,714.59
员工三	备用金	25,947.50	1年以内	1.44	1,297.38
合计	/	1,660,643.14	/	92.81	83,032.16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50,053.70	347,307.33	30,902,746.37	11,170,223.03	354,682.70	10,815,540.33
在产品	1,305,313.61	82,323.51	1,222,990.10	3,067,875.88	82,323.51	2,985,552.37
库存商品	69,547,427.02	2,637,009.99	66,910,417.03	61,390,984.81	3,308,236.74	58,082,748.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866,915.81	932,732.29	6,934,183.52	4,931,120.78	902,394.94	4,028,725.84
发出商品	27,317,175.95	1,177,199.82	26,139,976.13	38,653,285.71	1,355,872.53	37,297,413.18
委托加工物资	16,420,970.16	474,830.86	15,946,139.30	15,452,233.72	530,640.93	14,921,592.79
合计	153,707,856.25	5,651,403.80	148,056,452.45	134,665,723.93	6,534,151.35	128,131,572.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4,682.70			7,375.37		347,307.33
在产品	82,323.51					82,323.51
库存商品	3,308,236.74	24,583.44		695,810.19		2,637,009.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02,394.94	30,337.35				932,732.29
发出商品	1,355,872.53			178,672.71		1,177,199.82
委托加工物资	530,640.93			55,810.07		474,830.86
合计	6,534,151.35	54,920.79		937,668.34		5,651,403.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1,657,888.84	2,672,894.44	48,984,994.40	22,591,825.26	1,219,591.26	21,372,234.00
合计	51,657,888.84	2,672,894.44	48,984,994.40	22,591,825.26	1,219,591.26	21,372,234.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453,303.18			
合计	1,453,303.18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增值税	940,087.94	1,116,099.28
中介费用		3,686,792.45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726,472.40	
合计	4,666,560.34	4,802,891.73

其他说明：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400,124.64	75,750,206.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400,124.64	75,750,206.71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59,845.16	62,113,810.26	4,426,886.87	2,405,730.29	2,708,269.31	1,267,437.85	107,681,97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56,031.33	1,073,097.72	80,125.64	751,483.17	422,382.05	12,583,119.91
(1) 购置		6,704,474.06	1,073,097.72	80,125.64	151,057.48	422,382.05	8,431,136.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551,557.27			600,425.69		4,151,982.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6,318.38				86,318.38
(1) 处置或报废			86,318.38				86,318.38
4. 期末余额	34,759,845.16	72,369,841.59	5,413,666.21	2,485,855.93	3,459,752.48	1,689,819.90	120,178,781.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72,152.08	19,738,583.66	2,370,039.78	577,009.46	261,656.56	712,331.49	31,931,77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062.04	3,358,291.82	522,435.23	117,972.18	245,640.30	105,001.88	4,923,403.45
(1) 计提	574,062.04	3,358,291.82	522,435.23	117,972.18	245,640.30	105,001.88	4,923,40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76,519.85				76,519.85
(1) 处置或报废			76,519.85				76,519.85
4. 期末余额	8,846,214.12	23,096,875.48	2,815,955.16	694,981.64	507,296.86	817,333.37	36,778,656.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13,631.04	49,272,966.11	2,597,711.05	1,790,874.29	2,952,455.62	872,486.53	83,400,124.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87,693.08	42,375,226.60	2,056,847.09	1,828,720.83	2,446,612.75	555,106.36	75,750,206.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68,458.40	3,516,894.62
工程物资		
合计	3,168,458.40	3,516,894.62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2,757,266.35		2,757,266.35			
待安装调试设备	52,084.96		52,084.96	3,256,417.28		3,256,417.28

自制试验装置	359,107.09		359,107.09	260,477.34		260,477.34
合计	3,168,458.40		3,168,458.40	3,516,894.62		3,516,89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559.23	240,55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9,937.45	1,939,93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80,496.68	2,180,496.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562.32	313,562.32
(1) 计提	313,562.32	313,56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3,562.32	313,56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6,934.36	1,866,934.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559.23	240,559.23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76,469.60			2,648,784.95	15,525,25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292.15	960,292.15
(1) 购置				960,292.15	960,292.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36.10	17,436.10
(1) 处置				17,436.10	17,436.10
4. 期末余额	12,876,469.60			3,591,641.00	16,468,110.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0,685.86			1,838,146.39	4,198,83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764.68			563,616.12	692,380.80
(1) 计提	128,764.68			563,616.12	692,380.8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7,436.10	17,436.10
(1) 处置				17,436.10	17,436.10
4. 期末余额	2,489,450.54			2,384,326.41	4,873,776.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387,019.06			1,207,314.59	11,594,333.65
2. 期初账面 价值	10,515,783.74			810,638.56	11,326,422.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9,433.50	144,939.45	31,120.32		153,252.63
合计	39,433.50	144,939.45	31,120.32		153,252.63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1,403.80	847,710.57	6,534,151.35	980,122.70
坏账准备	19,514,359.16	2,927,153.87	16,890,457.75	2,533,568.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	0	0	0
可抵扣亏损	0	0	0	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72,894.44	400,934.17	1,219,591.26	182,938.69
递延收益	7,654,919.91	1,148,237.99	8,002,457.87	1,200,368.68
预计负债	4,166,936.65	625,040.50	4,664,364.75	699,654.71
租赁资产摊销	34,956.12	5,243.42	0	0
合计	39,695,470.08	5,954,320.52	37,311,022.98	5,596,653.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877.78	44,831.67	0	0
合计	298,877.78	44,831.67	0	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214,921.78		6,214,921.78	2,869,078.50		2,869,078.50
合计	6,214,921.78		6,214,921.78	2,869,078.50		2,869,078.5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72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37.50	68,979.17
合计	5,005,437.50	64,788,979.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243,569.44	45,518,034.69
合计	27,243,569.44	45,518,034.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4,295,111.80	127,918,499.45

1-2年	755,989.54	771,589.54
2-3年	192,645.46	192,645.46
3年以上	127,122.89	127,122.89
合计	155,370,869.69	129,009,857.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	17,714,263.97	15,103,208.48
产品销售	3,222,475.14	732,685.25
合计	20,936,739.11	15,835,893.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69,826.22	29,858,800.42	32,152,415.07	6,676,21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9,290.07	1,441,343.72	247,946.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69,826.22	31,548,090.49	33,593,758.79	6,924,157.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49,826.22	27,401,103.16	29,810,567.24	6,540,362.14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0	1,013,223.38	1,033,223.38	-
三、社会保险费		953,882.32	818,032.89	135,84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761.50	733,987.04	118,774.46
工伤保险费		43,341.56	36,660.05	6,681.51
生育保险费		57,779.26	47,385.80	10,393.46
四、住房公积金		490,591.56	490,591.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69,826.22	29,858,800.42	32,152,415.07	6,676,211.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615.71	1,383,062.82	237,552.89
2、失业保险费		68,674.36	58,280.90	10,393.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89,290.07	1,441,343.72	247,94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3,417,588.33	5,988,310.2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885,149.45	9,471,770.91
个人所得税	74,945.32	63,59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18.66	255,730.49
教育费附加	59,365.14	109,598.78
地方教育附加	39,576.76	54,799.39
房产税	101,218.88	101,218.88
土地使用税	29,333.93	11,733.57
印花税	683.80	378,457.38
残疾人保障金	183,387.04	178,300.21
合计	9,929,767.31	16,613,517.1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9,805.96	2,743,980.33
合计	3,309,805.96	2,743,980.33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员工预垫款项	1,286,577.84	743,533.88
其他	23,228.12	446.45
合计	3,309,805.96	2,743,980.3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的承兑汇票	75,509,002.33	60,644,180.80
合计	75,509,002.33	60,644,180.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540,211.97	240,559.23
合计	1,540,211.97	240,559.23

其他说明：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售后服务费	4,664,364.75	4,166,936.65	
合计	4,664,364.75	4,166,936.6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29,998.77		800,801.84	14,329,196.93	
合计	15,129,998.77		800,801.84	14,329,196.9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年武汉市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专项款	69,279.40			12,596.22		56,683.18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武汉市发改委湖北省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	859,468.27			43,449.29		816,018.98	与资产相关

改造专项款							
2013 年武汉市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款	150,976.64			13,933.44		137,043.2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财务局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6,155,651.40			238,829.73		5,916,821.6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工业强基工程补助	6,277,540.90			453,263.88		5,824,277.0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武汉市财政局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投资补贴资金	767,082.16			38,729.28		728,352.88	与资产相关
满足国 IV 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	850,000.00					85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5,129,998.77			800,801.84		14,329,196.93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413,503.90	868,213,060.03		929,626,563.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1,413,503.90	868,213,060.03		929,626,563.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868,213,060.03 元，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50,000.00	6,450,000.00		25,8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350,000.00	6,450,000.00		25,8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IPO成功增发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增加，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427,678.06	124,458,903.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427,678.06	124,458,90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78,163.82	156,845,00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50,000.00	4,876,232.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055,841.88	276,427,678.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417,397.86	299,203,093.98	320,558,869.43	209,974,407.44
其他业务				
合计	424,417,397.86	299,203,093.98	320,558,869.43	209,974,407.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562.90	668,029.54
教育费附加	332,384.11	286,298.37
资源税		
房产税	202,437.76	108,448.80
土地使用税	58,667.86	11,733.56
车船使用税	5,727.35	
印花税	228,003.02	160,414.64
地方教育附加	222,632.51	143,149.1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004.68	143,957.32
合计	1,850,420.19	1,522,031.4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846,884.21	1,635,198.07
售后服务费	2,128,743.02	1,977,560.49
运输费	1,072,625.89	1,051,381.42
仓储费	1,873,574.43	1,479,345.61
业务招待费	1,867,522.53	545,214.35
差旅费	474,368.42	252,249.14
办公费	21,290.14	30,374.71
业务宣传费	330,188.68	66,371.68
折旧费	29,420.21	24,697.34
其他	75,400.06	16,692.78
合计	9,720,017.59	7,079,085.5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752,466.06	3,503,023.01
办公费	1,416,359.90	1,121,422.52
折旧费	578,545.51	481,106.21
无形资产摊销	352,823.28	443,140.29
差旅费及交通费	228,690.48	115,715.56
业务招待费	1,294,062.32	262,083.20
中介费	653,737.79	111,906.95
其他	203,518.51	50,756.16
合计	8,480,203.85	6,089,153.9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1,845,603.07	13,395,587.53
试验费	2,924,617.97	3,715,749.73
折旧费	3,116,399.29	1,916,922.96
材料费	1,752,017.53	1,434,093.93

差旅费	2,774,305.15	1,639,045.36
燃油动力费	689,416.37	319,987.54
加工费	179,968.94	18,367.50
其他	967,531.74	131,510.62
合计	34,249,860.06	22,571,265.1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08,385.08	1,885,141.53
利息收入	-1,891,606.89	-35,505.06
汇兑损益	13.55	-5.82
现金折扣		277,850.79
手续费支出	22,039.93	24,733.22
融资租赁费用	30,640.25	
合计	-830,528.08	2,152,214.6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766,738.93	7,299,279.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847.17	43,500.62
递延收益摊销	800,801.84	
合计	9,596,387.94	7,342,780.17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51,08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51,080.7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77.7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98,877.78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28,015.01	-236,268.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3,858.65	1,357,91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45.45	-640,670.0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3,596.74
合计	-2,624,310.91	137,382.2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920.79	-2,748,072.5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53,303.18	
合计	-1,508,223.97	-2,748,072.5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2,411.86	173,380.82	102,411.86
其他	52,219.80	27,981.20	52,219.8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097.27		2,097.27
合计	4,156,728.93	201,362.02	4,156,72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798.53	390.64	8,798.53
赔偿金、违约金	11,020.45	840.00	11,020.45
税收滞纳金		10,537.11	
其他			
合计	19,818.98	11,767.75	19,818.9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29,723.41	9,068,83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835.41	-28,641.76
合计	7,716,888.00	9,040,195.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795,051.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19,257.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8,743.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69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913,320.98
所得税费用	7,716,88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增量留抵税额	2,284,319.18	5,243,259.83
政府补助	4,489,291.67	273,188.20
利息收入	1,891,606.89	35,505.06
押金保证金		215,3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847.17	43,500.62
往来及其他	1,471,250.30	27,981.20
合计	10,165,315.21	5,838,734.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8,076,598.94	4,685,175.00
运输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	6,539,882.54	5,918,529.74
研发相关费用	6,577,714.22	4,578,246.04
业务宣传费、中介费	1,262,845.04	1,870,943.76
押金保证金	408,000.00	27,640.64
往来及其他	47,327.23	40,525.04
合计	22,912,367.97	17,121,06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理财	740,151,080.76	0
合计	740,151,080.76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1,457,000,000.00	0
合计	1,457,000,000.00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款	24,750,000.00	4,493,141.19
合计	24,750,000.00	4,493,141.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	26,219,730.36	0
合计	26,219,730.36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078,163.82	67,052,19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8,223.97	2,748,072.54
信用减值损失	2,624,310.91	-137,382.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3,403.45	3,706,906.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3,562.32	
无形资产摊销	692,380.80	537,74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20.32	26,28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1.26	390.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877.7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9,038.88	1,438,92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1,08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667.08	-28,64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31.6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78,430.41	-77,038,38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78,265.89	20,901,57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36,564.43	-9,476,815.4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020.09	9,730,87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80,669.29	13,204,110.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05,914.70	13,113,393.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74,754.59	90,717.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380,669.29	14,105,914.70
其中: 库存现金	46,092.34	5,74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34,026.95	14,100,172.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0.00	0.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80,669.29	14,105,914.7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3,449.64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0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9,53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27,633,449.64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40	7.68620	307.45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2年武汉市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专项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12,596.22
2012年武汉市发改委湖北省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款	1,500,000.00	递延收益	43,449.29
2013年武汉市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13,933.44
2013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财务局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7,500,000.00	递延收益	238,829.73
2014年工业强基工程补助	21,800,000.00	递延收益	453,263.88
2013年武汉市财政局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投资补贴资金	1,335,700.00	递延收益	38,729.28
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	850,000.00	递延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64,095.88	其他收益	6,464,095.88
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420,291.67	其他收益	420,291.67
人才就业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武科【2021】17号高企培育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上市补贴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重庆社保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合计	44,939,087.55		11,754,189.3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4 月，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2021年4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占有其100%的股权，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有关的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存在少量采用外汇结算的采购交易，采取的政策是保持这些采购交易的结算方式，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选择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出现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的63.4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 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5,437.50				5,005,437.50
应付票据	27,243,569.44				27,243,569.44
应付账款	155,370,869.69				155,370,869.69
其他应付款	3,309,805.96				3,309,805.96
其他流动负债	75,509,002.33				75,509,002.33

预计负债	4,166,936.65				4,166,936.6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70,605,621.57				270,605,621.5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3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722,298,877.78		722,298,877.7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 应收款项融资		113,749,251.51		113,749,25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6,048,129.29		836,048,129.2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持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和平、徐春芳	500	2020.7.3	2021.7.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2,615.71	946,543.4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3,684,540.34
1年以内小计	243,684,540.34
1至2年	7,007,974.78
2至3年	272,595.10
3年以上	397,348.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1,362,458.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5,129.61	1.39	1,755,129.61	50.22	1,740,000.00	3,495,129.61	1.36	1,755,129.61	50.22	1,74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67,329.11	98.61	13,173,551.32	5.31	234,693,777.79	252,782,769.42	98.64	13,637,819.47	5.4	239,144,949.95
其中：										
合计	251,362,458.72	100.00	14,928,680.93	5.94	236,433,777.79	256,277,899.03	100.00	15,392,949.08	6.01	240,884,94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906,918.01	1,166,918.01	40.14	财务状况恶化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48,211.60	348,211.60	100.00	已无付款能力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已无付款能力
合计	3,495,129.61	1,755,129.61	50.2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3,684,540.34	12,184,227.02	5.00
1-2年	3,935,814.45	787,162.89	20.00
2-3年	89,625.82	44,812.91	50.00
3年以上	157,348.50	157,348.50	100.00
合计	247,867,329.11	13,173,551.32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5,129.61					1,755,12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7,819.47	-463,858.65		409.50		13,173,551.32
合计	15,392,949.08	-463,858.65		409.50		14,928,680.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9.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2,172,506.83	1年以内	20.76	2,608,625.34
客户二	40,727,492.93	1年以内	16.2	2,036,374.65
客户三	34,394,068.34	1年以内	13.68	1,719,703.42
客户四	16,152,741.90	1年以内	6.43	807,637.10
客户五	16,039,286.65	1年以内	6.38	801,964.33
小计	159,486,096.65		63.45	7,974,304.8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9,801.22	2,456,864.68
合计	1,699,801.22	2,456,86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940,264.44
1年以内小计	940,264.44
1至2年	676,000.00
2至3年	150,000.00
3年以上	23,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89,264.4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419,030.50
保证金及押金	1,518,789.20	1,020,127.59
备用金及其他	270,475.24	147,015.26
合计	1,789,264.44	2,586,173.3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6,858.67	42,450.00	-	129,308.6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845.448	-		-39,845.4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7,013.22	42,450.00		89,463.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8,302.29	-64,778.53				13,523.76
低信用风险组合	51,006.38	24,933.08				75,939.46
合计	129,308.67	-39,845.45				89,463.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奥铃汽车厂	押金	564,100.00	1年以内	31.53	28,205.00
		676,000.00	1至2年	37.78	33,800.00
		150,000.00	2至3年	8.38	7,500.00
		23,000.00	3年以上	1.29	1,150.00
武汉洛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100,856.25	1年以内	5.64	5,042.81
员工一	备用金	86,447.53	1年以内	4.83	4,322.38
员工二	备用金	34,291.86	1年以内	1.92	1,714.59
员工三	备用金	25,947.50	1年以内	1.45	1,297.38
合计	/	1,660,643.14	/	92.82	83,032.1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417,397.86	299,203,093.98	320,558,869.43	209,974,407.44
其他业务				
合计	424,417,397.86	299,203,093.98	320,558,869.43	209,974,407.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51,08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51,080.76	

其他说明：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1.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0,09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9,958.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61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47.17	
所得税影响额	-1,538,90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366,900.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1.54	1.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和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1.54	1.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和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